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现更名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2,4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736,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3,703,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1483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0]25号文”）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7,825,000.00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发行费用金额为30,911,600.00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531,528,400.00元，调整后实际超额募集资金应为376,528,400.00元。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 涛

陈天喜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